

#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运城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工作责任，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基层央行服务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运城市中心支行全辖通过电子触摸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93 条，通过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运城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单位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运城市中心支行指导全市人民银行系统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并完善了工作制度机制。指导各县（市）支行不断深入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规范了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流程，及时准确公布政府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对人民银行公开事项的监督。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0 年，运城市实现了政务公开平台与金融服务业务“1+N”进驻地方政务中心工作的全覆盖，同时对

信息公开触摸平台模块进行了优化升级，方便群众、企业及时全面地了解金融政策和业务。

(五) 监督保障情况。运城市中心支行坚持行政职权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确保行政权能真正服务于民。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通过考核检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053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辖区各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1+N”进驻工作仍需进一步扩展范围。下一步，运城市中心支行将指导各县（市）支行继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坚持群众需求为导向，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务实性，不断丰富金融服务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运城市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